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52號

上訴人 許維欽

被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115年度雄小字第67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至其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其中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程序提起上訴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，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，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，即難認已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所承保訴外人蔡易霖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後，系爭車輛並非受保时捷公司位於高雄市楠梓區維修廠處理，竟輾轉分送「和德汽車材料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和德公

司)、「協盛汽車材料行」(下稱協盛材料行)、「吉泰汽車保養廠」(下稱吉泰保養廠)修理，而和德公司並未檢具更換零件為原廠之證明，亦無零件修理前後對比相片，此涉更換零件單價之計算，又和德公司及協盛材料行均出具零件發票，發票內未記載零件細項，則二者更換之零件品項是否重複，亦有釐清之必要。另吉泰保養廠113年1月4日簽發之維修單上署名車主「蔡易霖」之簽名，與警員所製作「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」上車主「蔡易霖」簽名字跡明顯不同，此部分應傳吉泰保養廠及車主到庭陳述以確認實情。再者，前開吉泰保養廠113年1月4日維修單，下方所蓋印戳竟為「協盛汽車材料行」，故此單據所載之金額應非可採，且可證有虛報修繕費用以詐領修繕費之犯罪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細繹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，無非對原審未查明相關書證為爭執，然此本屬原審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範圍，上訴人就原審為事實認定及證據斟酌、取捨之當否加以指摘，並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復未指明所違背之法規、法則、司法解釋，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自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從而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要難認係屬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上訴裁判費為新臺幣2,25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5	年	6	月	22	日
			民事第二庭	審判長	法	官	鄭	瑋	
					法	官	楊	景	婷
					法	官	鄧	怡	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